附件3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1. 部门、单位基本情况

1.鹤城区农贸市场服务中心是全额财政拨款事业单位，内设4个职能股室，分别为：综合股、市场建设管理股、人事教育股、财务股。

2.主要工作职责：负责拟定鹤城区农贸市场(除市管农贸市场)发展规划。负责拟定健全规范鹤城区农贸市场体系和流通秩序的管理办法，提出引导民营资本向农贸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措施;出台农贸市场和生鲜超市建设标准。负责统筹协调鹤城区农贸市场行业管理，对农贸市场改造、建设方案提出意见，指导鹤城区政府投资外的农贸市场体系建设及经营管理工作。负责鹤城区政府投资农贸市场内的日常管理及市场内治安综合治理、消防安全、环境卫生等管理服务工作。负责组织指导实施新建农贸市场项目和农贸市场提质改造项目，协调市场建设中的有关问题。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3.编制人员情况：事业编制人数15人，年末实有人数8人，无退休人员。

二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

（一）基本支出情况

2023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2.71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88.29万元，占基本支出的89%,主要包括基本工资、奖金、绩效工资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、住房公积金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；公用经费7.75万元，占基本支出的7.8%，主要包括办公费、水费、电费、差旅费、维修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情况

项目支出为23.6万元。

三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

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0万元。

1.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

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为0万元。

1.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

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为0万元。

六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

按照我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，2023年我单位整体支出122.71万元，全部实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。其中：人员经费支出88.29万元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7.75万元，项目支出为0元。

为进一步优化鹤城区农贸市场经营环境，打造“整洁有序、放心便民、环境舒适、文明经营”的农超市场，按照区委、区政府关于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的总体部署，以《国家卫生城市标准》等文件为依据，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农超市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活动，旨在通过三年的创建工作，规范农超市场经营管理，促进长效机制建立，全面提升鹤城农超市场建设和管理水平，为广大市民创造一个良好的购物环境。通过一系列努力，农贸市场管理规范、环境舒适，干净整洁。

七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八、下一步改进措施

1.提高认识，强化绩效管理理念

2.加强对财务监管力度，多组织财务业务培训学习，强化重大项目经费的全过程审计。

3.将财务制度落实到位，规范财经纪律。

4.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，严格控制各项经费开支，提高经费使用效率。

九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区农贸市场服务中心

2023．11．20